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参与了任职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的全部会议（23 次）。此外，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 135 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经过客观、认真的思考，审议了任职期间的全部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其中，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与公司经营层及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获取相关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并就上述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交换意见，公司应研究国内外形势并结合自身的条件，积极推进研发项目的进展，结合内外部形式抓住机遇、把握市场，全面调整战略规划；在自主安全行业全面发展的环境下，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各地开设子公司的同时，加强对各个子公司的团队管理与内控建设等；持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品研发速度，提升产品质量，对公司研发创新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本人主持召开及召集了任职期间的提名委员会全部会议，在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相关规定对人选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考核后再将相关名单提报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配合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作。

2、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任职期间的战略委员会全部会议，听取了公司的2018年度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班子的报告就公司重要项目追加投资或立项、出售子公司股权、对下属公司增资、与政府签署合作协议、投资设立公司、下属公司购买资产或收购少数股东股权、选举主任委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意见，并最终形成决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系列事项发表了共计40次独立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表：

发表意见的时间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19.02.18	关于出售凯杰科技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02.19	关于出售凯杰科技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2.25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4.03	关于长城信安购买长城银河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04.04	关于长城信安购买长城银河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4.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4.11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04.12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4.1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部分注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4.2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应付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04.28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04.28	关于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部分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04.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8年度未达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及回购应补偿股份并进行减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04.29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4.29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4.2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4.29	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4.2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应付款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4.2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4.29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4.29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4.29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4.29	关于在中电财务办理存贷款事项及相关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4.29	关于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部分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4.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8年度未达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及	无异议

	回购应补偿股份并进行减资的独立意见	
2019.07.23	关于中原电子收购中元股份少数股东 4.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07.24	关于中原电子收购中元股份少数股东 4.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8.09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8.09	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8.2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08.25	关于向华大半导体、中国振华收购天津飞腾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08.25	关于与中电财务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08.2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8.26	关于向华大半导体、中国振华收购天津飞腾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8.26	关于与中电财务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8.29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8.2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8.2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8.2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08.29	关于为购买中电长城大厦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日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进行事前书面认可。

2019 年，本人累计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约为 6 天。同时，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规范运作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进行实地交流和了解。

本人在每次发表独立意见前，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遇有疑问及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依据，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了作用。

#####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持续加强学习，持续更新对相关法

规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积极提升自己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2019年3月12日至14日参加了深交所主办的第一百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 不断更新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 公司认真配合和支持, 积极提供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 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对要求进一步说明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感谢公司及相关部门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给予的工作支持。

特此报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中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